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原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原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魏华

日期：2025年04月08日

